

# 佛 山 市 法 制 局

---

主动公开

佛法通〔2017〕6号

## 佛山市法制局关于废止《佛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实施残疾人生活 津贴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告

根据《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等规定，经评估清理，决定废止《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实施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2〕67号）。该文件自2017年6月19日废止。

佛山市法制局

2017年6月19日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办公室。